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受让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查阅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上述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如涉及相关关联董事的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（岳克胜）

（段祺华）

（李 健）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19 日